# JAN292026_05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40589951 日期：2026年1月2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证明一次性成就或满足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以及随后两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现该事项因第三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最新的一项决定。8 C.F.R. § 103.5(a)(1)(i), (ii)。因此，我们仅在新证据与我们最新驳回重新开案动议的决定相关的范围内予以考虑。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新的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其先前动议时存在错误。

本动议——申请人的第三次动议——再次涉及此前关于其声称的杰出能力个人资格的主张。然而，这些主张与我们先前的决定无关，该决定认定记录不足以支持对申请人未在法规允许的时限内提交其第一次动议一事行使自由裁量豁免。8 C.F.R. § 103.5(a)(1)(i)。

申请人还重申，逾期提交是由于USCIS的送达所致，并提供了此前已提交的文件。然而，这些并非新的事实。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已认定，证据不能证明USCIS延迟送达其拒绝通知。

申请人现通过动议提交了2021年的医疗文件，显示其医疗服务提供者正在监测其糖尿病前期状况和右眼白内障。他将这些问题统称为“医疗障碍”，该障碍“加重”了他及时就上诉提交动议的能力。

虽然医疗文件是提交至记录的新事实，但它不能证明我们在驳回其先前动议时存在错误。1 如前所述，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和“程序中最新的一项决定”。8 C.F.R. § 103.5(a)(1)(i), (ii)。因此，我们仅在新证据与我们最新驳回重新开案动议的决定相关的范围内予以考虑。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新的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先前动议时存在错误。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可支持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无依据重新开案我们先前的决定。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原申请仍被否决。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最新的一项决定。8 C.F.R. § 103.5(a)(1)(i), (ii)。

申请人未证明复议是有理由的。在此，如我们最近的决定所述，我们无自由裁量权接受逾期提交的复议动议，且申请人未证明我们的决定在法律或政策上存在错误。

由于申请人未满足复议的要求，且其提交的新事实和证据不能推翻我们先前的认定，上述动议必须被驳回。8 C.F.R. § 103.5(a)(2), (3)。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属于其他不准入境或可驱逐出境情形者，可能因签发表格I-862（出庭通知）而根据本法第240条被启动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

1 即使我们考虑该证据，该文件也未附有任何对其内容的可信解释——例如申请人医疗服务提供者的意见——说明申请人的状况对其及时提交动议的能力有何影响。所主张的新事实必须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